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涉及的房屋租賃糾紛的最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7日、2020年3月10日、2021年1月12日及2021年3月1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房屋租賃合同糾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糾紛之最新情況的綱要載列如下：

案件所處階段： 公司收到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傳票》(「傳票」)

案號： (2021)川1321民初3438號

案由： 房屋租賃合同糾紛

被傳喚人： 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

本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樂微、成都拉夏為重審被告

傳喚事由： 開庭

應到時間： 2021年6月29日上午9時

應到處所： 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第八審判庭

鑒於該案件重審尚未開庭審理，最終結果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尚無法判定該訴訟案件對公司利潤的影響，最終影響以重審情況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公司已聘請專業的律師團隊應訴，將依法主張自身合法權益，採取各項積極措施，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I. 本次訴訟基本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美好家園起訴公司全資子公司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貝爾承擔因撤出商場並提前終止租賃合同對其造成的所有損失，包括租金人民幣134.56萬元及違約金，賠償損失人民幣2,500萬元等；如一審判決所判，成都樂微賠償約人民幣589.70萬元並承擔部分案件受理及訴訟保全費用。公司認為一審判決中關於損失金額的認定部分缺乏事實和法律依據，因此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二審上訴，美好家園亦提出上訴。

四川省南充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案件進行了二審審理，判決結果如下：一、維持一審判決第二項，即駁回原告美好家園的其他訴訟請求。二、變更一審判決第一項為：上訴人成都樂微在本判決生效後十日內賠償上訴人美好家園經濟損失人民幣7,897,043元，上訴人成都拉夏對此負連帶清償責任(美好家園應退還收取成都樂微的人民幣30萬元履約保證金，可在執行時予以沖減)。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一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86,764元、訴訟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合計人民幣91,764元，由美好家園負擔人民幣34,698元，由成都樂微負擔人民幣57,066元。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73,528元，由美好家園負擔人民幣69,411元，由成都樂微、成都拉夏共同負擔人民幣104,117元。因美好家園不服二審判決結果，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

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川民再4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如下：一、撤銷二審判決及一審判決；二、本案發回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重審。

## II. 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

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收到南部縣人民法院傳票，主要內容如下：

案號：	(2021)川1321民初3438號
案由：	房屋租賃合同糾紛
被傳喚人：	成都樂微及成都拉夏
單位或住址：	成都市錦江區
傳喚事由：	開庭
應到時間：	2021年6月29日上午9時
應到處所：	四川省南部縣人民法院第八審判庭

### III. 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鑒於該案件重審尚未開庭審理，最終結果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尚無法判定該訴訟案件對公司利潤的影響，最終影響以重審情況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公司已聘請專業的律師團隊應訴，將依法主張自身合法權益，採取各項積極措施，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和章丹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